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慧辰股份”）的独立董事，经与公司多次沟通，多方了解情况，审阅并核查了公司本次收购的交易标的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慧辰”或“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估值的合理性、同类交易可比案例情况、本次收购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回售安排的保障措施等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18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于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请你公司披露标的公司的股权历史沿革，现有股东取得股权的方式、时间和成本等情况。

2、请你公司披露标的公司的职工人数、结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并结合标的公司的专利权、著作权、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标的公司的科技实力及行业地位，本次收购是否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科创属性。

3、请你公司披露永新县卓越伙伴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图并穿透至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实控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系。

请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与独立董事勤勉尽责，认真核查本次交易，并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上述问题的回复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标的公司具备相应的产品研发优势和核心竞争力，收购完成后，武汉慧辰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武汉慧辰将在市场布局、产品研发、资源共享等方面产生协同效

应,有利于提升公司科创属性。

二、关于标的公司估值合理性

标的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47.33 万元,净利润 830.27 万元。截至评估报告日已签署尚未执行及正在执行的合同金额 6,400 万元,该部分预计 2022 年确认收入 4,100 万,根据潜在项目进展以及未来期间的销售计划,公司预测标的公司 2022 年收入增长率为 90%达到 4,655 万元;第 2-5 年保持 5%的增长,以后年度将保持第 5 年的经营状况。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成立以来的历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在手订单的主要客户及最终客户情况,并结合客户及行业情况论证标的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依据、假设条件及其合理性。

3、结合上述信息、同行业公司估值、同类交易估值情况论证该次交易估值的合理性。

请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与独立董事勤勉尽责,认真核查本次交易,并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上述问题的回复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武汉慧辰的经营情况,选择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的依据、增值率合理;本次评估结果具备合理性。

三、关于交易安排的合理性

你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7,598.20 万元,归母净利润-3,820.2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1,855.82 万元。本次交易公司应于标的公司工商变更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一次性支付现金 5,439 万元。

请你公司披露在业绩亏损及现金流为负,同时你公司对标的公司已经实现控股的情况下,一次性支付 5,439 万元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主要考虑,该安排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公司有无相关措施保障业绩补偿及回售安排等相关条款的履行。

请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与独立董事勤勉尽责，认真核查本次交易，并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上述问题的回复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5,439万元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权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该安排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构成实质影响，公司保障业绩补偿及回售安排等相关条款的履行的保障措施合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江一

2022年6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少平

2022年6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ong Jinm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洪金明

2022年6月28日